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9)

###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下列事項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1) 卜亞楠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2) 陳仲然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卜亞楠女士(「卜女士」)因其他事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卜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卜女士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仲然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陳仲然先生(「陳先生」)，57歲，於一九八四年取得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陳先生自一九九一年起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於商業法以及民事及刑事訴訟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彼現為其獨資經營律師行陳仲然律師行之主事人。陳先生獲委任為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已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命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委任書可經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會上接受重選；其後則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之委任書之條款，彼將有權收取年薪192,000港元，金額乃經董事會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水平釐定，並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於香港或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並無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 董事委員會成員組合變動

董事會宣佈，於卜女士辭任後，卜女士不再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陳先生獲委任後，陳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魏薇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格非先生、何笑明先生及魏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文思怡女士、陳仲然先生及蘇漢章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